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1,1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8年7月4日(周五)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5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46号《关于对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连续3年亏损,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08年5月19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为恢复上市积极开展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的边缘,资产、股权均被冻结或查封,企业无法正常生产,靠现有企业和业务,公司2008年无法实现盈利。为此,公司管理层配合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重组安排,在华源集团债权人委员会的支持下,积极开展工作,加大了对公司现有股权和资产的处置力度,以便为重组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

但由于公司股本大,股权结构复杂(兼有A、B股,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债务负担重,债权人及其它相关利益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重组工作尚无实质性突破。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股票即有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8-045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X20080255号《和解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有关各方当事人

申 请 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

第一被申请人: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普实业)

第二被申请人: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曼电子)

第三被申请人: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普国际)

二、案件起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曾于2007年12月26日就关于相关债权债务重组达成一致意见,先后签署了《关于宏盛出口融资保证项目已代偿款项之和解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抵押合同》等一系列相关协议。因宏普实业、安曼电子、宏普国际未能按期完全履行该《和解协议》所约定的一些事项,故中信保依据上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

三、仲裁请求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143,979,556.74美元,并向申请人支付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申请人代偿之日起至2008年5月30日止共计9,248,578.92美元,及支付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上述143,979,556.74美元自2008年5月30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向申请人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2、被申请人于2008年10月20日之前向申请人偿还6,700,000美元;3、被申请人于2009年3月20日之前向申请人偿还9,386,446.34美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2,274,693.66美元;5、确认申请人已经合法有效地受让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148,643,000股,且申请人有权处置目标股份并以处置所得价款抵偿在抵偿发生时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的债务;6、被申请人立即促成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良友大厦5、6层的房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评估后使良友大厦房产所担保的申请人债权数额增加至与该等评估价值大致相同,并应立即办理完成相关抵押变更登记手续;7、被申请人立即就华夏银行大厦36-39层的房产办理完成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并在前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对华夏银行大厦房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评估后使华夏银行大厦房产所担保的申请人债权数额增加至与该等评估价值减去人民币6500万元后的价值大致相同,并应办理完成相关抵押变更登记手续;8、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9、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仲裁对本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做出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开庭审理情况及最终判决结果作进一步分析。

六、仲裁进展

本案尚在审理之中。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8-046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3月19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目前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临2008-012号),公司一旦获得经核实的需要披露的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08-27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8年6月3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吕晓明先生、杜金科先生、赵浩义先生、徐建选先生、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郭捷女士、冯根福先生;李琦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杜金科先生代为签署董事会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广告代理业务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公司退出广告代理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背景

2006年3月14日,本公司与陕西电视台签订了《关于购买部分频道广告业务全面独家代理权的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8500万元购买陕西电视台第1、2、3、4等四个频道5年期(2007年-2011年)的全面独家广告代理权。

2007年底公司实施了对陕西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收购,实现了全省网络整体上市。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结构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均发生较大变化,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及其创造的利润对公司的影响已不再占据主要地位,公司已经成长为以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二、退出原因

1、业务发展的战略转变

公司作为陕西省唯一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对陕西省范围内的有线电视网络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为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确立了将公司打造成综合网络运营商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集中精力发展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业,并提出公司将适时退出广告代理业务。按照董事会制订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上下正全力开展有线电视、数字电视、数据业务等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广告代理业务在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地位已发生根本性转变。

2、业务发展趋势的变化

2007年初至今广告代理业务呈现下滑趋势,业务收入和净利率下降趋势明显。广告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广告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广告投放量减少;净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8500万元购买陕西电视台五年期广告代理权,公司于2007年开始按照每年1700万元对广告代理权进行摊销,这与公司以6000万元代理的2001-2006年广告权年均摊销1200万元相比增加了500万元,致使广告代理收入的净利率降低,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告业务的退出对本公司实现本年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目标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通过全力发展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完全可以保障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同日,本公司与陕西电视台签署了《解除广告代理协议》,约定:同意解除2006年3月14日签订的《关于购买部分频道广告业务全面独家代理权的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即2008年6月30日)陕西电视台收回原出售给本公司的第1、2、3、4等四个频道的5年期(2007年-2011年)广告业务全面独家代理权;同时,公司终止原代理陕西电视台所属第1、2、3、4等四个频道的广告业务;在协议签订之后双方对代理期间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结算。

因广告代理业务涉及的客户较多,结算的具体事项(包括结算方式、结算金额等)本公司与陕西电视台正在做进一步协商,公司将对结算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退出广告代理业务与陕西电视台签订的《解除广告代理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决议表决程序:公司经理层就退出广告代理业务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退出广告代理业务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确认。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决议依据: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地位的转变及业务发展趋势变化,我们认为退出广告代理业务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制定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3、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与陕西电视台签订的《解除广告代理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对双方终止广告代理业务的相关权利及终止时间作明确约定,但对广告业务清算的具体事项尚未明确,为此,提示管理层注意在进行业务清算时应以客观、公允为原则,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股票简称:*ST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27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债权单位(人):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的相关议案,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债权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义务,在本公司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将由合并后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联系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联系人:罗雪梅女士

电话:0816-3653388

传真:0816-3653452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8-017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药业)、浙江华立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投资)和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于2008年7月1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达成意向,中国医药有意以现金方式受让华立药业和华立投资分别持有的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8500万元人民币,华立药业持有其88.24%股权,华立投资持有其11.76股权。

截止2008年3月31日,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总资产72,833.64万元,总负债61,490.25万元,净资产8,035.79万元。营业收入42,501.81万元,利润总额187.15万元,净利润118.73万元。

华立药业、华立投资以及中国医药三方均同意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协议商定收购价格。该项目需报请协议各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最终批准前,该项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4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接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的通知:由于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倪毓明先生工作变动,国泰君安将安排保荐代表人唐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倪毓明先生的工作,继续执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此次更换后,本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唐伟、张岩,持续督导义务于2009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附件:

唐伟先生简历

唐伟先生,男,3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董事助理、董事。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担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主承销项目负责人,曾参与完成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配股、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增发等发行主承销工作。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7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8年7月2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3日开市停牌一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100元人民币/百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了总额为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发行票面利率为4.16%。有关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已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总额为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将于2008年7月10日到期,公司将于到期日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人民币1,041,600,000元(壹十亿四千一百六十万元整)。本公司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将同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08-037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司冻266号)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沪一中执字第1091号),称:山东九发集团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质押登记号为ZYD060221项下的6,570,000股的质押登记。将九发集团公司持有的*ST九发共13,570,000股限售流通股过户于青岛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包含ZYD060221项下的6,570,000股)。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8-临01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8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6月27日、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国旅集团没有对国旅联合进行重组、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核查,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预计,现将2008年上半年业绩报告如下: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累计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5%左右,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约70~80%,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预增公告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7年中期报告,销售收入183,180,496.73元,利润总额16,424,759.43元,每股收益0.054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产量增长等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华龙证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8年7月3日起通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龙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龙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1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嘉实研究精选基金2008年7月8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届时该基金适用本公告的相关规则)。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08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到华龙证券的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龙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华龙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龙证券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除外)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投资者约定的扣款金额如超过上述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则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不设金额级差。

八、扣款方式

1、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海外T+3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为T+3日)到华龙证券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龙证券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龙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龙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2、华龙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网址:www.hlzqgs.com。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7日生效,根据《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7月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简称:嘉实精选,基金代码:070013)。

一、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一)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通过本基金代销、直销机构已认购本基金者除外);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一)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办理时间为:9:30-15:00;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时间递减,即投资者对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

(三)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东吴证券、南京证券、信泰证券、东海证券、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安信证券、恒泰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国金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

(四)嘉实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持农行金穗卡、建行龙卡、中国银行借记卡(除深圳外的广东地区)、广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招行借记卡、浦发东方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北京银行卡、昆明商行卡、南京银行卡、杭州商行卡、长沙商行卡、上海农村商行卡、顺德农信社卡、金华商行卡、温州银行卡、济南商行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四、基金净值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08年7月8日起(含8日)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提示

1、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仅简要说明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刊载于2008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A13-16版、4月21日《上海证券报》A09-11版、4月22日《证券时报》C37-40版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3.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公司网址www.jsfund.cn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08-01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927,202股
-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特别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扬农化工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4.66元(当扬农化工因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7月20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1,700万股。股本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加到688,266,94股,占总股本的58.83%,其中国有法人股51,826,694股,境内法人股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仍然为48,173,30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下降到41.1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7,899,492	47.90	2007-7-25	非公开增发	0	47,899,492	40.94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927,202	8.93	2007-7-5	股改限售期满	-5,000,000	3,927,202	3.36
			2007-7-25	非公开增发	0		
扬州市电力中心	1,190,293	1.19	2007-7-5	股改限售期满	-1,190,293	0	0
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	892,720	0.89	2007-7-5	股改限售期满	-892,720	0	0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95,147	0.60	2007-7-5	股改限售期满	-595,147	0	0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297,573	0.30	2007-7-5	股改限售期满	-297,573	0	0
扬州市天平化工厂有限公司	297,573	0.30	2007-7-5	股改限售期满	-297,573	0	0
合计	60,100,000	60.10			-8,273,306	51,826,694	44.30

公司于200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份1,7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1,700万股,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7,899,492股所占的比例从47.90%下降到40.94%,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927,202股限售流通股所占的比例从3.93%下降到3.36%。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扬农化工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扬农化工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927,20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7,899,492	40.94	5,000,000	42,899,492
2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927,202	3.36	3,927,202	0
合计		51,826,694	44.30	8,927,202	42,899,49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7月5日,公司股改第1批8,273,306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1,826,694	-8,927,202	42,899,49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000,000		17,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826,694	-8,927,202	59,899,4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173,306	8,927,202	57,100,5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173,306	8,927,202	57,100,508
股份总额		117,000,000	0	117,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08-01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0%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0,608,523.91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1,006,127.15元

2、每股收益:

按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为0.406元;

按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117,000,000股计算为0.347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和新项目投产,产销增加,产生较好的效益;

2、公司所得税税率由33%下降到2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